

# 《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“十五五”规划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对接国家、省、市“十五五”文旅规划及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，县文旅体局牵头编制《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“十五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## 一、编制背景与必要性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县文旅事业产业稳步发展，濉溪古城成功创建4A级景区，柳孜运河遗址、双堆红色文化、口子酒文化、临涣非遗等资源持续活化。同时仍存在市场化运营偏弱、业态融合不深、流量转化效益不足等短板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抢抓皖北全面振兴、长三角一体化机遇，推动本土文化资源转化，打造皖北特色文旅目的地的关键阶段，编制本规划，为全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顶层指引。

## 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国家、省、市“十五五”文旅相关规划，县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上位规划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文旅工作部署。

## 三、编制过程

规划编制专班开展实地调研、资源摸排，委托规划单位编制初稿；先后组织多部门会商，召开咨询会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

多轮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

#### **四、规划主要内容**

规划期限 2026—2030 年，包含发展总体目标、空间布局、七大重点工程相关内容。立足运河、红色、古城、酒文化资源，打造长三角近程休闲优选地，构建“双城双带”全域文旅格局。重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活化，丰富沉浸式、体验式文旅产品；做强“濉溪好棒”IP 市场化运营，精准开拓长三角、豫东客源市场；培育文旅市场主体，提升文旅消费转化；完善智慧文旅与配套设施；深化区域合作，推进客源互送、红色联展、研学互访。建立重点项目库，实施濉园古民居、小同聚改造提升等一批项目。设置游客接待量、旅游收入、品牌创建等预期性指标。

#### **五、下一步工作**

意见征集结束后，梳理吸纳合理建议，修改完善规划文本，组织专家评审、复核论证，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。